

明 志 科 技 大 學

規章編號

A074090001

智慧助理平台管理辦法

制定部門：圖書資訊處
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制訂

修訂記錄：

108.06.11 行政會議制訂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

錄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推動小組成員	1
第三條 推動小組任務	1
第四條 會議召開	1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	1

智慧助理平台管理辦法

108.06.11 行政會議制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落實優化智慧助理及資源整合，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更立即的服務，訂定「智慧助理平台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並設置「智慧助理平台管理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推動小組)，以不斷地修正及增加知識庫，提高回覆的準確率，使智慧助理系統整體服務更全面完善。

第二條 推動小組成員

為落實優化智慧助理及資源整合，推動小組分為管理組及執行組：

- 一、 管理組：由圖資長為主任委員，另置委員三人至六人及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及圖書資訊處共同推舉人員擔任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組成。
- 二、 執行組：由行政處室及教學單位派員擔任，配合智慧助理平台各項任務推動。

第三條 推動小組任務

一、 管理組：

- 1、 智慧助理系統需求功能討論及未來發展方向訂定。
- 2、 提供智慧助理系統問答排名及服務量統計報表，以進行改善討論。
- 3、 知識點建立檢核與監督執行成效。
- 4、 召開知識點執行內容及管理進度會議。
- 5、 辦理知識點測試管理及盤點教育訓練課程。

二、 執行組：

- 1、 負責執行所屬單位知識點管理，包含知識點新增、修改、刪除、測試及調校。
- 2、 負責知識庫正規化，每月進行自主檢查，檢核答案正確性，持續改善知識點品質。
- 3、 得指定相關人員協同辦理(或列席)會議、活動或教育訓練，以落實業務執行。

第四條 會議召開

推動小組會議採不定期依任務需求召開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管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